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

業 績 報 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董事會謹此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賬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營業額	2	1,069,082,274	804,922,985
銷售成本		<u>(840,406,769)</u>	<u>(585,803,495)</u>
毛利		228,675,505	219,119,490
其他收入	2	959,543	27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7,303,809	—
銷售費用		(32,061,189)	(26,764,420)
行政費用		(74,754,685)	(60,464,355)
其他經營費用		<u>(8,093,850)</u>	<u>(1,141,116)</u>
經營盈利	3	192,029,133	131,024,599
財務成本		(25,342,937)	(24,056,931)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u>(9,001,379)</u>	<u>(212,127)</u>
除稅前盈利		157,684,817	106,755,541
稅項	4	<u>(28,391,639)</u>	<u>(13,669,128)</u>

除稅後盈利		129,293,178	93,086,413
少數股東權益		(5,852,436)	(9,200,799)
股東應佔盈利		123,440,742	83,885,614
股息	5	59,316,678	50,260,861
基本每股盈利，港仙	6	33.38	25.80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6	33.09	25.6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會計政策所帶來的影響，經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承前滾存盈利內調整。因此，共無重報比較數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滾存盈利增加了港幣116,399,483元及港幣116,373,944元及本集團之本年度盈利增加了港幣63,741,131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共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家用電器	890,784,727	630,517,016
銷售煙紙	164,697,507	163,855,19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600,040	10,550,774
	1,069,082,274	804,922,98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56,140	274,802
其他收入	303,403	198
	959,543	275,000
總收入	1,070,041,817	805,197,985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扣除		
存貨銷售成本	840,143,601	583,201,078
固定資產折舊	30,392,756	26,853,64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3,339	492,698
固定資產報廢	50,341	1,522,207
過時存貨報廢	—	574,840
過時存貨準備	1,159,341	3,421,823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	92,363,604	71,058,335
經營租賃		
— 辦公室	324,309	326,472
— 廠房及機器	196,401	412,150
核數師酬金	1,115,513	1,184,956
匯兌損失淨額	931,496	991,977
壞賬準備	—	2,555,435
商譽攤銷	1,141,116	1,141,116
商譽減值	6,952,734	—
產品發展成本	3,416,424	2,472,688
物業直接經營成本		
— 維修及保養	123,000	366,131
— 其他	140,168	2,236,286
	<u>840,143,601</u>	<u>583,201,078</u>
計入		
撥回壞賬準備		
— 應收賬項	6,382,952	—
— 應收關聯公司	—	6,955,152
	<u>6,382,952</u>	<u>6,955,152</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之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及中國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407,981	6,874,383
— 海外及中國稅項	10,758,165	8,999,072
— 往年度準備剩餘	(3,061,210)	(2,362,395)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5,286,703	22,929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135,139
	<u>28,391,639</u>	<u>13,669,128</u>
稅項	<u>28,391,639</u>	<u>13,669,128</u>

5.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普通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4仙)	18,534,743	13,383,67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10仙)	40,781,935	36,877,186
	<u>59,316,678</u>	<u>50,260,861</u>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滾存盈利分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按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之370,744,868股普通股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23,440,74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885,614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69,802,256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325,159,696股)計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73,012,781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327,725,560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210,525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2,565,864股)計算。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在北美、日本、澳洲、歐洲及中國。所有採購，生產及貨物出口主要在中國。而總部則設於香港（包括在以下的「其他」內）。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中國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日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歐洲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抵銷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5,340	10,537	169,595	227,536	228,359	14,916	42,799	—	1,069,082
內部分部銷售	—	—	554,802	—	—	—	464,537	(1,019,339)	—
	<u>375,340</u>	<u>10,537</u>	<u>724,397</u>	<u>227,536</u>	<u>228,359</u>	<u>14,916</u>	<u>507,336</u>	<u>(1,019,339)</u>	<u>1,069,082</u>
分部業績	<u>33,590</u>	<u>931</u>	<u>38,175</u>	<u>20,925</u>	<u>16,766</u>	<u>2,387</u>	<u>94,045</u>	<u>(938)</u>	205,881
利息收入									656
未分配成本									(14,508)
經營盈利									192,029
財務成本									(25,343)
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9,001)	—	—	—	—	—	(9,001)
除稅前盈利									157,685
稅項									(28,392)
除稅後盈利									129,293
少數股東權益									(5,852)
股東應佔盈利									<u>123,441</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加拿大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中國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日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歐洲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澳洲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抵銷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4,246	10,313	167,337	114,019	111,788	22,193	35,026	-	804,922
內部分部銷售	-	-	-	-	-	-	639,823	(639,823)	-
	<u>344,246</u>	<u>10,313</u>	<u>167,337</u>	<u>114,019</u>	<u>111,788</u>	<u>22,193</u>	<u>674,849</u>	<u>(639,823)</u>	<u>804,922</u>
分部業績	<u>43,916</u>	<u>345</u>	<u>38,951</u>	<u>13,244</u>	<u>22,827</u>	<u>2,998</u>	<u>97,202</u>	<u>(84,367)</u>	135,116
利息收入									275
未分配成本									(4,366)
經營盈利									131,025
財務成本									(24,057)
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212)	-	-	-	-	-	(212)
除稅前盈利									106,756
稅項									(13,669)
除稅後盈利									93,087
少數股東權益									(9,201)
股東應佔盈利									<u>83,886</u>

(b) 從屬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主要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和煙紙和物業租賃。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家用電器	890,785	78,540	548,590	51,757
煙紙	164,697	36,699	580,470	-
物業租賃	13,600	90,642	385,761	7,499
	<u>1,069,082</u>	<u>205,881</u>	<u>1,514,821</u>	<u>59,256</u>
利息收入		656		
未分配成本		(14,508)		
經營盈利		<u>192,029</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家用電器	630,517	88,082	222,956	33,566
煙紙	163,855	39,086	621,527	13,748
物業租賃	10,550	7,948	308,255	8,420
	<u>804,922</u>	<u>135,116</u>	<u>1,152,738</u>	<u>55,734</u>
利息收入		275		
未分配成本		(4,366)		
經營盈利		<u>131,025</u>		

8. 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七十九節B，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45,500,06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4,426,698元）。

9.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第三者公司銀行貸款共作出約港幣301,80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6,764,000元）的擔保。

(i) 在上述擔保當中，三項為數合共約港幣237,71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2,667,000元）的金額（「該等擔保」），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之15%（二零零三年：16%），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錦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豐」）及兩間共同控制實體四川錦豐斯貝克紙品有限公司（「斯貝克」）及四川錦豐創新實業有限公司（「創新實業」），以中國銀行（「中銀」）為受益人而提供，以保證四川劍南春融信投資有限公司（「劍南春」）之三項信貸額度（「銀行貸款」）。該等銀行信貸額度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擔保人	金額		利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美元14,6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113,903,000元)	美元14,6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113,903,000元)	年利率4.1343%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人民幣65,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61,269,000元)	人民幣65,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61,269,000元)	年利率6.696%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歐元5,9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62,540,000元)	歐元5,9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57,495,000元)	六個月之LIBOR/ HIBOR利率加1.3%

劍南春乃中國持牌融資人兼信貸及融資供應商暨斯貝克與創新實業製造業務各自所需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的出租人。劍南春代表斯貝克及創新實業購入生產設施，為籌集所需資金，應中銀要求，斯貝克、創新實業及錦豐各自與劍南春訂立安排，由中銀向劍南春授出銀行融通額，並由斯貝克、創新實業及錦豐提供擔保。

根據劍南春與斯貝克及創新實業訂立之協議，劍南春將分別向斯貝克及創新實業出租生產設施，為期六年，其後，有關之生產設施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斯貝克及創新實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中的租金反映貸款的償還時間表。斯貝克及創新實業的租賃協議的總租金付款將包括i)有關之貸款的本金額；及ii)有關之利息付款。該兩項生產設施均質押予中銀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斯貝克及創新實業對劍南春之應付租金結欠為約港幣220,54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2,667,000元）。

- (ii) 餘下之擔保金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4,097,000元）為錦豐為第三者公司作出之擔保。見詳情如下：

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完成後，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祥豐」）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祥豐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錦豐之大多數股權。錦豐則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創新實業之大多數股權。創新實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香煙水松原紙。

為籌措資金以供購買香煙水松原紙機器及生產設備（「創新實業生產設備」）之用，錦豐及創新實業作出了下列的安排：

創新實業

- i. 與中國農業銀行成都市總府支行（「銀行」）及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簽訂《銀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其中，銀行將為金融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以購買創新實業生產設備之用，若當金融公司不履行貸款償還責任時，銀行有權從創新實業的銀行帳戶中扣除該逾期償還金額。根據合作協議，金融公司已與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七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並共向銀行借款人民幣68,000,000元。
- ii. 與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簽訂《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其中，金融公司將出租創新實業生產設備予創新實業，為期五十七個月，租金合共人民幣68,000,000元及利息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於租約期滿，創新實業可選擇以人民幣1元購買創新實業生產設備。

錦豐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七份《保證合同》，以銀行為受益人以保證金融公司償還在借款合同中合共人民幣68,0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根據一份涉及金融公司及其另一貸款之擔保人－四川通信服務公司（「通信服務公司」）之《民事判定書》，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向創新實業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創新實業協助扣留創新實業應付金融公司之人民幣68,000,000元租金之任何部份。

創新實業經諮詢國內法律意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以i)通信服務公司並無合法權利申請該《民事判定書》；ii)《民事判定書》之發出乃違反法定程序；及iii)應付租金並非由金融公司實益擁有為理由，向法院提交了撤銷該《民事判定書》之申請書。

二零零四年九月，銀行、金融公司、錦豐及創新實業簽訂《四方協議書》。根據《四方協議書》，由創新實業承接金融公司在銀行於借款合同下的人民幣42,800,000元及相關利息之債務，金融公司將解除創新實業在融資租賃合同相同金額的人民幣42,800,000元及相關利息之債務責任。當債務轉移後，金融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借款合同將被解除，金融公司亦同意提前把創新實業生產設備的所有權轉予創新實業及把創新實業保存在金融公司之人民幣2,662,000元之保證金轉換為約0.528%的金融公司股權，而創新實業與金融公司之間的融資租賃合同亦會被解除。錦豐同意為創新實業的該項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國內法律意見，《四方協議書》於《協助執行通知書》撤銷後方可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法院並未對創新實業提交之撤銷《協助執行通知書》之申請書作出回應。在《協助執行通知書》發出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至今，創新實業分別償還了總數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予銀行。

經考慮兩所國內律師事務所認為《協助執行通知書》並無法律依據之法律意見後，董事們認為無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關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新實業對金融公司之應付租金結欠約為港幣36,38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2,220,000元）。

劍南春及金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第三者公司銀行貸款作出互相擔保之金額約為港幣42,4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2,417,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豐為二間共同控制實體－斯貝克及創新實業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金額約港幣169,94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799,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之11%（二零零三年：11%）。該等擔保乃用於償還某些提供予斯貝克或創新實業之貸款／信貸額度，錦豐就該等擔保並無向斯貝克及創新實業收取利息或現金回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斯貝克及創新實業已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69,94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8,382,000元）。

主席報告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創新記錄。但是由於受到物料價格上升影響，家電及卷煙紙業務的毛利率均較以往為低。然而，本集團仍能以增加生產效率、改善廢料處理及控制營運開支以抵銷毛利率下降。卷煙紙業務亦由於新卷煙紙機（PM3及PM4）未能完成調試而遭受營運損失。儘管核心業務的利潤減少及新卷煙紙機的前期損失，我們仍受惠於香港地產市場復甦，我們的投資物業因而大幅升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十億六千九百萬元，與上年度的港幣八億五百萬元相比，增長了百分之三十二點八。

家電／消費品及環境系列產品銷售額與上年度比較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一點三。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從傳統個人護理及小型廚房產品轉為多元化的消費產品。在二零零四年開發的新產品中以一款不需要使用壓縮器的抽濕機及一款新型香薰機最為成功。本集團將繼續重點聯同潛在客戶設計新穎產品。我們欣然宣佈多款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推出。

祥豐煙紙業務因高昂的財政費用及PM3及PM4生產線未能完成調試而遭受營運損失，然而，於二零零四年PM3機在生產高透氣度嘴棒成型紙和茶包紙及PM4機在轉為生產水松原紙和卷煙紙上都有良好的進展。我們生產的茶包紙已獲得FDA認可及接獲台灣和斯里蘭卡茶包生產商的訂單。我們相信卷煙紙業務將於二零零五年會有所轉變。

本集團位於觀塘道410號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全部租出。由於香港地產市場復甦，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的出租率將不會下降及預期我們的租金收入亦因部份租約將於二零零五年續租而上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作出的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的估值，我們欣然宣佈投資物業獲得港幣七千七百萬元的估值調整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盈利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七點二至港幣一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三十三點三八仙（二零零三年之盈利為港幣八千三百九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十五點八仙）。本集團在年內的行政費用為港幣七千四百八十萬元，與去年度之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比較，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三點六。部份費用增加乃由於用於高毛利率消費及改善室內環境產品的額外科研費用及為慶祝本公司四十週年所發放予職員的獎金。為加強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作出了港幣三百五十萬元之捐款予香港學府。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十一仙，二零零四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十六仙（二零零三年：總股息為每股港幣十四仙）。根據發行的股票數量，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港幣五千九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五千零三十萬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表現仍保持理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比率為一點零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零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一億七千八百五十萬元，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億八千零一十萬元之結餘相近。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帳項周轉期為六十七天，去年度為七十四天。存貨周轉期從二零零三年的八十五天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的七十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度減少港幣二千三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從去年的百分之三十降低至本年度的百分之二十六。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面值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六億一千九百萬元）之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信貸安排。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集中於小家電／消費及環境系列產品生產。在過去三年中，本集團之銷售額錄得高雙位數的增長，由於我們的希望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及可能選擇暫停生產因物料漲價而毛利率下降的舊款產品，我們預期二零零五年之銷售增長將會較低。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提升的產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董事會深信藉着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推出的新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的高雙位數增長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再次出現。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用於消費及家居／商業的新款環境系列產品，以及具有專利技術的新產品以獲取更高的利潤及更好的銷售價格。我們將尋求新的途徑與客戶建立策略性的合作關係。我們將繼續實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的體系以及有效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控制，以實現穩定的利潤增長。憑著充足的產能及完善的管理系統，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擴大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保持高產能使用率。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及海外學府發展高科技的合作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冬季，我們的南沙廠房加建了二十五萬平方英尺的生產設施。新機器的裝配將繼續進行，我們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初充份使用這些新加產能。

在物業租賃方面，我們預期觀塘道410號的全年租金收入可達港幣一千七百萬，將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總收入作出一定的貢獻。

關於卷煙紙業務，我們已經成功地確定了產品範圍（A-1煙紙、高透氣度嘴棒成型紙及水松原紙），而且我們生產的茶包紙已獲得FDA認可及接獲斯里蘭卡茶包生產商的訂單。同時，我們對與國際煙紙商將訂立的策略性伙伴關係的項目感到樂觀，並會在不久的將來佔有更高的國際市場佔有率。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七十人，並為其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我們在國內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三百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五千至六千五百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過去一年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是參考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在本集團審計工作中，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局和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包括對外，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評估風險。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內，除並無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根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在應屆股東大會輪值告休。

股東週年大會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二十號喜來登酒店三樓唐房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發放。

按照本通告，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豪先生、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強文郁先生及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